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3706538

商标： 鸣凤春

类别： 29

注册人： 三原龙凤春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号： 3706894

商标： 分时王

类别： 9

注册人： 国电南瑞三能电力仪表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707523

商标： 五女山

类别： 29

注册人：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707677

商标： DASHUN

类别： 9

注册人： 杭州顺大电子衡器有限公司